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模板

（注：涉密信息不予公开）

巴青县教育局[体育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

2023年 3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教育局[体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教育局[体育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教育局[体育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教育局[体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深化地方党政机构改革的工作要求，按照《关于那曲市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巴青县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巴青县教育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县体育局牌子。

第三条 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设在县教育局，接受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承担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组织研究全县教育体育领域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政策、教育体育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协调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县教育局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相关工作，接受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

第四条 县教育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育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县委对教育体育工作的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体育工作的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教育体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研究草拟地方性教育体育工作规定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教育体育领域改革有关工作。

（二）负责全县教育体育领域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指导教育体育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和群团工作，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和德育、体育、美育、国防教育、劳动教育工作。

（三）负责教育体育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稳定安全工作。

（四）负责全县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职业与成人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特殊教育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各级各类学校设置标准，负责教育体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主管全县教师工作。

（五）负责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和教育科研的组织与指导，承担全县教育信息化建设和教育统计工作，配合审定地方乡土教材与教学参考辅助资料，负责相关管理工作。规划、指导有关的学历教育考试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组织、指导各类学校的推广普通话和文字规范工作，承担全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六）配合研究制定全县教育考试招生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学生管理工作，负责中考、小考以及成人大中专的考试和招生工作，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学籍管理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办学，对教育质量进行检查。

 （七）负责各乡（镇）教育体育财政拨款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教育体育经费筹措、教育体育拨款、教育体育基建投资以及教育体育收费的规定。负责县级财政核拨的有关教育体育资金的分配和教育体育国有资产，组织开展教育体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各类教育体育基金会，负责学生资助工作，监督各类资助政策落实。

 （八）负责组织教师资格认定有关工作。规划和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的建设，协调及管理本地的师资培训工作。管理教育“组团式”援藏工作。组织开展“人才引进”工作，做好引进人才的教育与管理。

（九）统筹规划全县群众体育和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全县群众的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经济工作以及全民健康活动计划的实施。实施国家和自治区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

（十）承担教育督导工作，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督导检查和评估验收工作，负责督政督学和质量监测工作。负责各乡（镇）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监督检查。负责督导、检查下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教育职责和巩固提高“控辍保学”工作。督导评估中小学校（含学前教育）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指导各乡（镇）义务教育均衡和素质教育发展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全县教育体育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教育体育受援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县教育局机关行政编制3名，领导职数3名（正科级1名，副科级2名）。

第六条 县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县委、县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28日起施行。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县教育局机关行政编制3名，部门领导职数3名（正科级1名、副科级2名）。实际行政在职工8人，其中：正局长1名、副局长2名、普通干部5名。

第二部分

教育局[体育局]2023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教育局[体育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3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收支总预算229.7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3.19万元、上年结转6.51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8万元、教育支出144.5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8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1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38万元、其他支出4万元。

二、2023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 229.7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6.51 万元， 占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5.85 万元，占98 %，。

三、2023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支出预算229.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6.2 万元，占 90 %；项目支出23.5万元，占10%。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29.71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223.19万元、上年结转 6.51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 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144.5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38 万元、其他支出4万元。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23.19 万元,比2022 年执行数增加 3.39万元，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8万元、占4%;教育支出 144.55 万元占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6 万元,占18 %;卫生健康支出16.12万元占7 %;住房保障支出 14.38 万元,占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 万元、教育支出144.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1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38 万元。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6.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5.79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22.35万元、津贴补贴86.67万元、奖金8.9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21.08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2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2.81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0.2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煤油补贴、休假探亲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02万元、住房公积金14.3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08万元。

公用经费 10.4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3.7万元、印刷费0.24万元、手续费0.06万元、水费0.42万元、电费0.3万元、取暖费0.18万元、差旅费2.4万元、维修(护)费0.18万元、劳务费0.06万元、委托业务费0.06万元、工会经费2.81万元。

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八、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减少 4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 2 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二）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例如：2023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10 个，资金 206.2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0 万元，地方资金 206.2 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0 个，分别是（项目名称 0 ，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